

附件 1

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贯彻中省市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部署要求，拟订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按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7、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

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0、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内设机构

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汉台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全额预算拨款行政单位。按照区委办、区政府办印发的《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汉区办字【2019】27号）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汉区编发【2019】3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调整设置的通知》（汉区编办发【2020】5号）精神，核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编制7名（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股室3个，分别是综合股、业务股、双拥股。

局属4个全额预算事业单位：汉中市汉台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正科级全额拨款二级预算事业单位，核定编制9名，设置领导职数1正1副；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副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核定编制8名，设置领导职数1正1副；汉中市汉台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中心，副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核定编制4名，设置主任1名；根据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汉中市汉台区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汉区编发[2022]7号），将汉中市汉台区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所主管部门由区人民武装部调整到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核定事业编制6名，设所长1名。

（三）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抚恤和生活补助，做好抚恤定补对象动态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做好4类军队退役军人养老保险缴费、优待证申领发放及“两参”人员身份认定工作；对符合参保条件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纳入职工医疗保险，对于不符合参加职工医保条件的人员，动员他们积极参加居民医保和农村合作医疗，家庭困难的通过优抚医疗补助资金予以全额帮助解决，确保全部参加医疗保险。

2、按时完成移交安置，促进就业创业。全年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73人，协助他们办理户籍落户、党组织关系转隶、医保养老军转地等手续衔接工作；接收军队转业干部4人，符合政

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66 人，全部安排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率 100%；完善退役军人信息登记系统，及时更新数据信息，建立退役军人数据信息库，为下一步开展工作奠定数据信息基础；开展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年度审核工作，确保中省直达补助资金确实发挥绩效作用；加强退役人员技能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核心竞争力，让退役军人实现从最可爱的人到部门单位中坚力量的转变；举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场招聘会，促进退役军人找到心仪的工作岗位；严格落实服务保障，及时足额地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困难补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取暖补助、复员干部困难补助、随调配偶缴纳医疗、养老保险费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以及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役金等各项补助资金。

3、常态化开展双拥共建工作。春节、“八一”节前夕，协调配合区级领导和相关部门走访慰问驻区各部队并送去了慰问品，组织退役军人和军属代表召开座谈会、观看红色电影等活动，并给各镇、办划拨慰问经费，用于开展走访慰问，让广大退役和现役军人家属感受党和政府温暖；联合区人武部和相关镇、办为 61 名汉台籍荣立军功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去了立功喜报、慰问金和“功臣之家”牌匾；联合汉台区人武部在 2024 年春季新兵入伍前举办役前教育和新兵起运欢送活动，对新兵开展役前教育并赠送励志类书籍和笔记本；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实现全省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并顺利通过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考评验收；积极对接协调相关镇、办、部门、村组，及时对驻区某部队营区门口路面和电缆进

行改造，不遗余力帮助 96744 部队解决营区周边因养殖造成营区食堂空气质量污染问题；组织仲德医院医护人员到驻区某部队为官兵进行义诊，积极营造“军民鱼水一家亲”的良好氛围；组织各镇、办加强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援助工作宣传力度，协助辖区困难退役军人家庭申报，截至 12 月底发放区级关爱基金 17 人、11.1 万元，有效纾解了特困退役军人及家庭的实际困难。

4、全面提升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对陵园各类纪念设施基本数据、图片和安葬烈士基本信息、图片等进行全面采集录入；建立全区英烈故事宣讲员队伍，积极推进全区英烈故事“五进”活动；在清明节、“国家 9·30 烈士公祭日”等重要时节前多平台推送《烈士纪念活动倡议书》，号召全社会开展线上、线下祭扫活动，高质量主办完成“国家 9·30 烈士公祭日”活动。

5、严格落实军休干部“两项待遇”，不断提高军休服务水平。严格按照军休政策规定，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费用和各项生活补贴；认真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今年 4 月，组织 40 余名军休干部赴韶山、井冈山、瑞金等地，开展“星星之火点亮初心、汲取力量寻根铸魂”红色主题教育学习活动，缅怀革命先烈、追忆峥嵘岁月、弘扬革命传统；与汉台区中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作，建立健康医疗室，每周二为军休服务对象健康检测和心理咨询，每月为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上门检查身体，每季度邀请健康营养师对军休干部进行健康知识讲座；与汉中东方家政服务公司签订购买社会化服务协议，为 60 余名军休服务对象购买会员服务卡，提供贴心家政服务。

6、扎实做好涉军群体稳定工作。通畅信访渠道，严格依法接访，全年共受理信访件 17 件，其中退役军人事务部信访系统转办件 4 件、陕西省信访系统转办件 2 件、市政府服务 12345 热线转办件 10 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件 1 件，科室累计接访 19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汉中市汉台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汉中市汉台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中心纳入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汉中市汉台区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所 2024 年决算未纳入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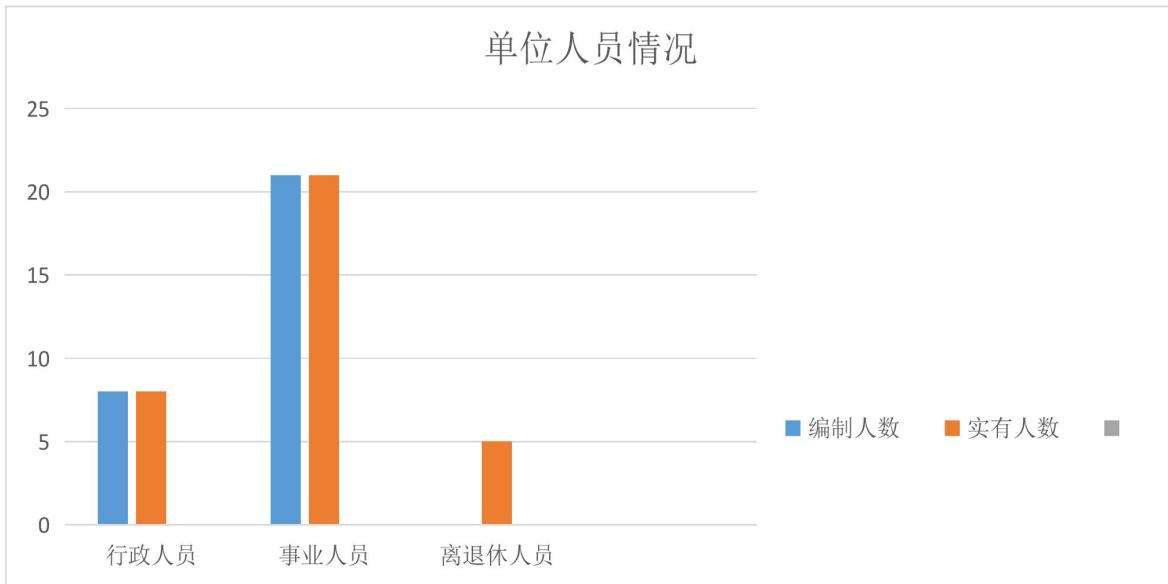
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3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
2	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	汉中市汉台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4	汉中市汉台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中心

本部门作为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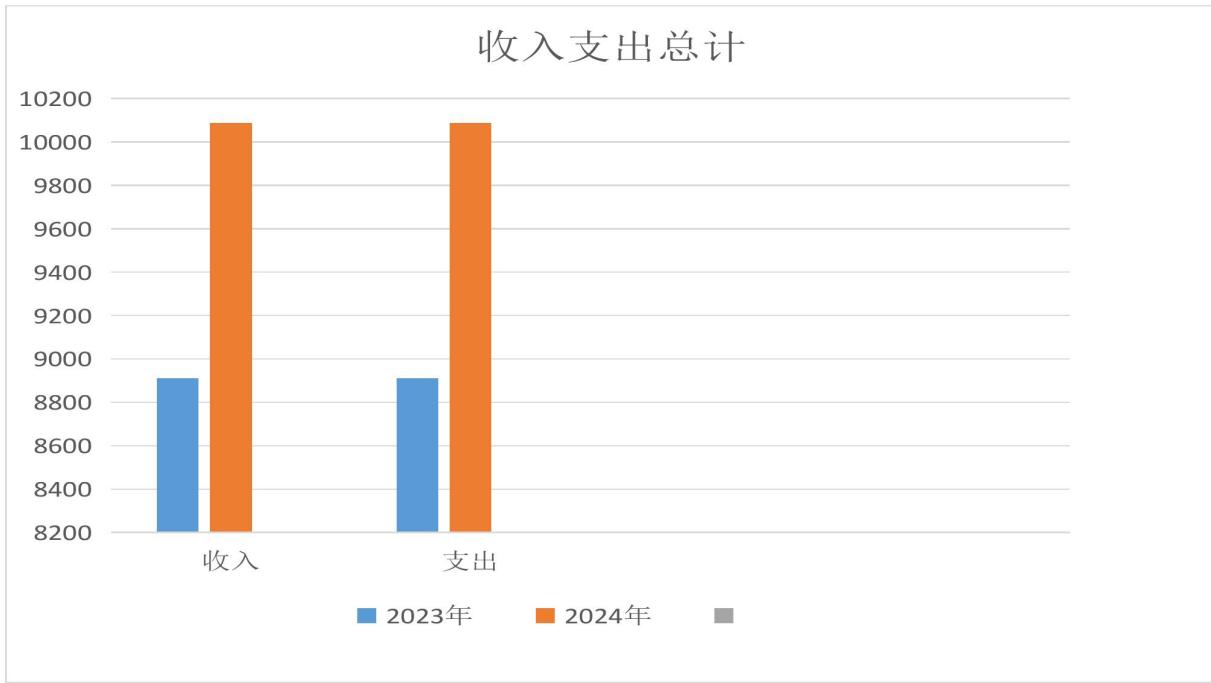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1 人；实有人员 29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2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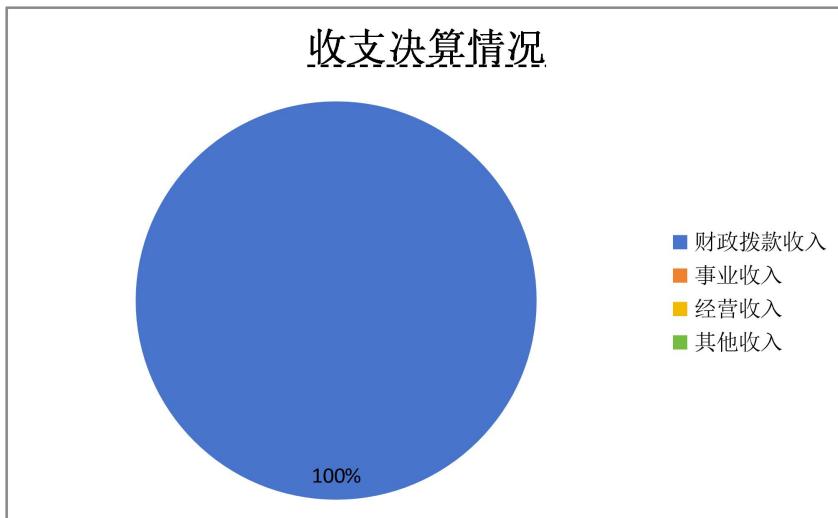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0,088.6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177.35 万元，增长 13.21%。主要是其他优抚支出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资金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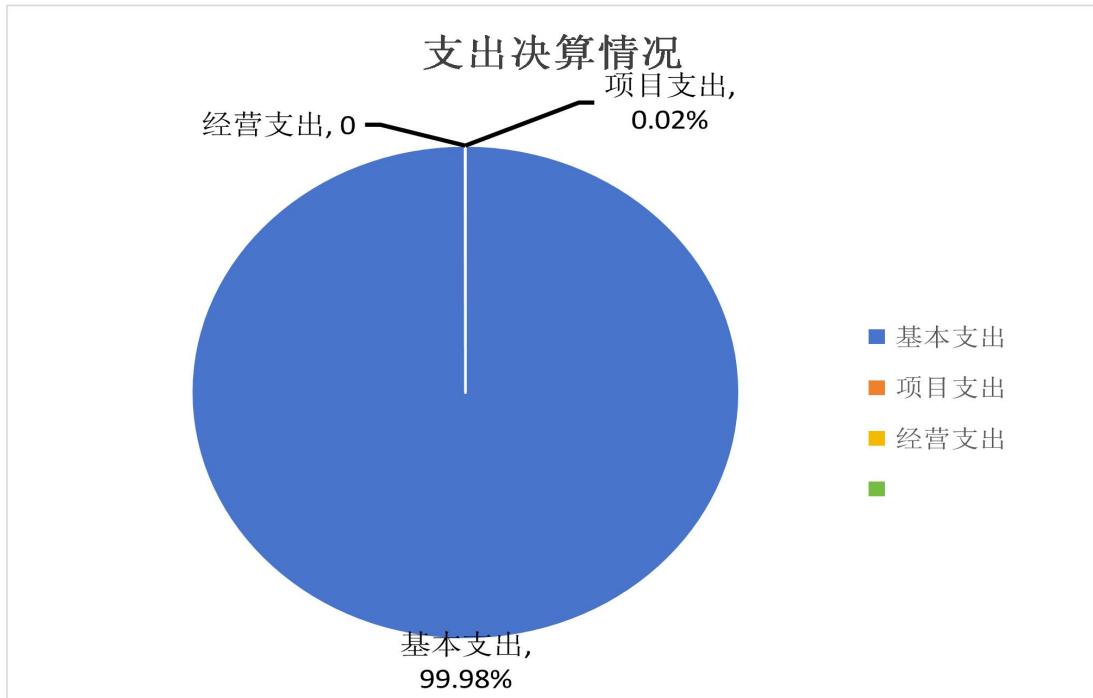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088.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88.60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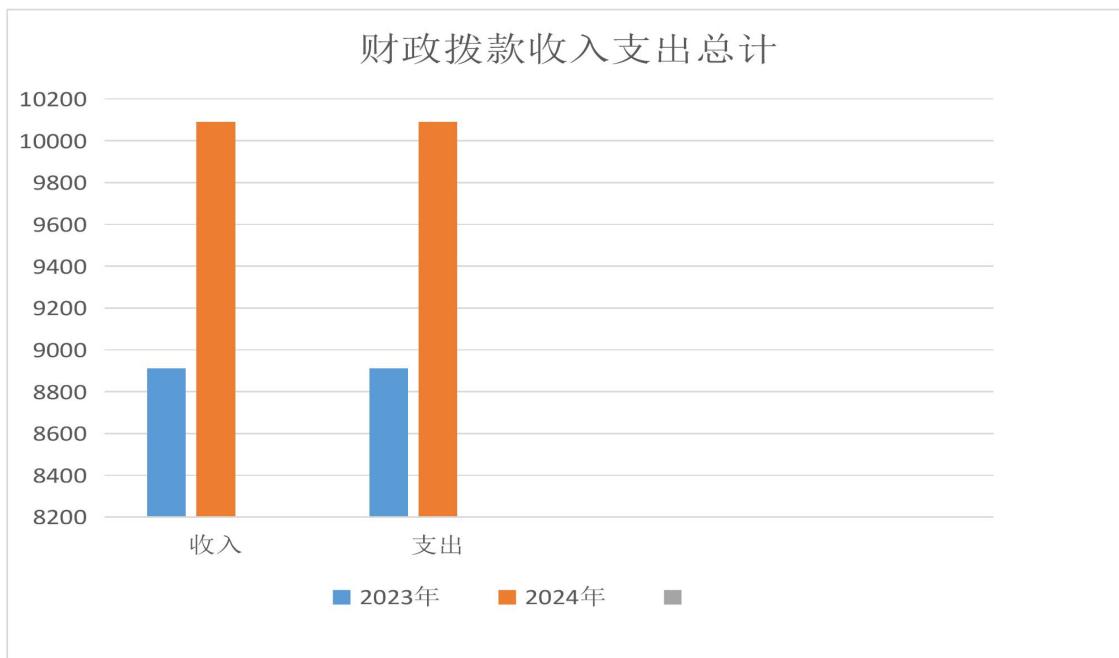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088.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79.74 万元，占 99.91%；项目支出 8.86 万元，占 0.0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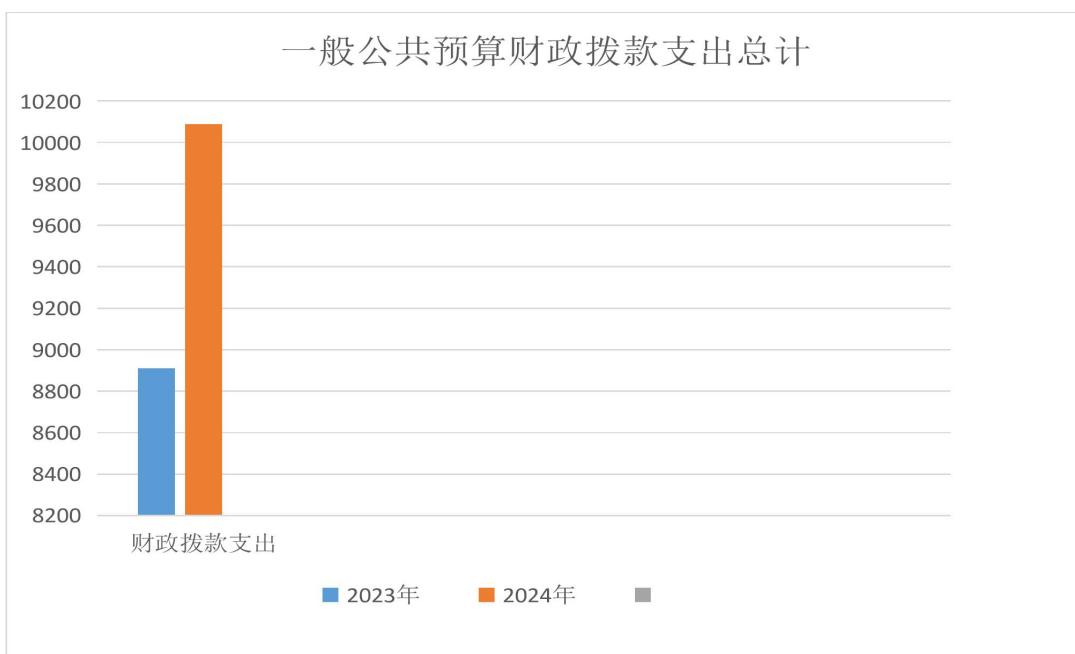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0,088.6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177.35 万元，增长 13.21%。主要原因是其他优抚支出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资金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0,088.60 万元，支出决算 10,08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77.35 万元，增长 13.21%，主要原因是其他优抚支出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资金收支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 46.47 万元，支出决算 4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 115.59 万元，支出决算 11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

年初预算 119.28 万元，支出决算 11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年初预算 1,425.44 万元，支出决算 1,425.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 4,550.73 万元，支出决算 4,55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退役士兵安置（项）

年初预算 1,045.17 万元，支出决算 1,04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年初预算 1,140.00 万元，支出决算 1,14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

年初预算 193.00 万元，支出决算 19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

年初预算 60.25 万元，支出决算 6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年初预算 321.00 万元，支出决算 32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 23.06 万元，支出决算 2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234.68 万元，支出决算 23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年初预算 35.90 万元，支出决算 35.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 49.90 万元，支出决算 4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 33.94 万元，支出决算 3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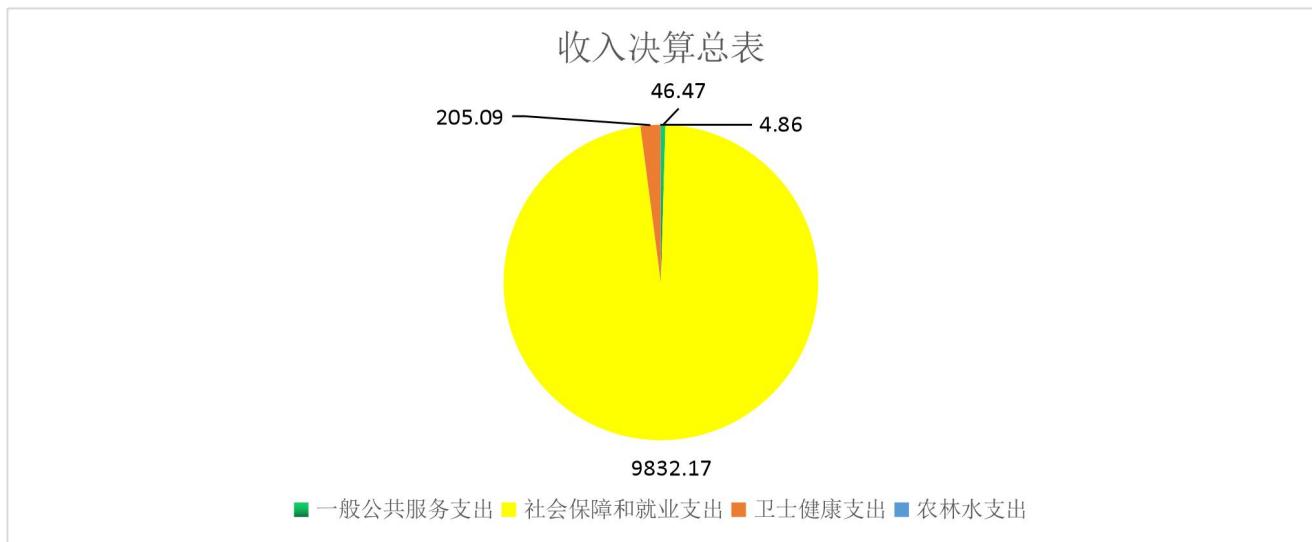
年初预算 484.23 万元，支出决算 48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 205.09 万元，支出决算 20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 4.86 万元，支出决算 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17.1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003.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7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2.02 万元，支出决算 6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7.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双拥及征兵工作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已公开空表。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已公开空表。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坚持科学规范、分级分类、公开透明的原则，将绩效的理念和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和

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本局在编报年度预算时，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说明。预算年度终了，对本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形成整体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部门。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各环节，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目标管理流程。二是推进绩效运行监控，加强事中跟踪。三是积极开展预算绩效评审，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四是扩大绩效自评覆盖面，强化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本局绩效管理流程按照绩效目标、绩效实施、绩效评价、绩效反馈、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五个环节。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在局党组的统一领导下，遵循“统一领导、分工协作、互相配合”的原则，以综合股下的财务室为主，各业务股为辅，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积极稳妥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全年预算数 10,088.60 万元，执行数 10,088.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1、支付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6.47 万元的 100%；2、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及家庭优待金 6,211.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211.04 万元的 100.00%；3、发放退役安置各项资金 2,782.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782.48 万元的 100.00%；4、支付退役军人管理事

务 354.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54.43 万元的 100.00%；5、支付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84.23 万元的 100.00%；6、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205.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05.09 万元的 100.00%；7、支付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86 万元的 100.00%。

取得的成绩：经过逐项分析对照自评，2024 年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是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持续性项目，根据年初预算、事中监督、事后总结，圆满完成相关政策要求，各类补助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经费下拨率、社会化发放率、及时率均为 100%，各项常规工作有序规范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达预期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过程与预算编制、执行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机制有待完善。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因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时间和预算时间存在差异、上级部门临时安排重要工作等原因，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难以提前充分考虑，导致预算不够精确；因每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时间在 3 月份左右，因此导致当年下达的资金延迟使用，影响部分资金使用效率。今后，我局将加强资金对接，在资金支付前把好财务关，规范资金的使用和支付；并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一如既往贯彻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始终站在广大退役军人的角度去思考和推进工作，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各类补助资金绩效作用，努力提升广大退役军人归属感、幸福感、荣誉感，营造良好的社会化拥军氛围，让广大退役军人确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

心、关怀。

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46.47	46.47		46.47	46.47		—	100%	—	
	任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9832.18	9832.18		9832.18	9832.18		—	100%	—	
	任务 3	卫生健康支出	100%	205.09	205.09		205.09	205.09		—	100%	—	
	任务 4	农林水支出	100%	4.86	4.86		4.86	4.86		—	100%	—	
金额合计				10088.60	10088.60		10088.60	10088.60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做好年度各类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及家庭优待金落实工作; 2: 做好军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培训费、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其他补助、复员军人及随调配偶养老医疗保险; 3: 推进双拥创建，慰问驻区部队及退役士兵，做好退役士兵群体稳定工作。						1: 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及家庭优待金 6211.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211.04 万元的 100% 2: 发放退役安置各项资金 2782.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782.48 万元的 100% 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205.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05.09 万元的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资金 46.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6.47 万元的 100% 5: 农林水支出资金 4.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86 万元的 100% 6: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资金 354.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54.43 万元的 100%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金 484.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84.23 万元的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基本支出			10079.74	10079.74		50	50			
			部门整体支出进度			已按季度进度完成							
			固定资产采购			无超预算或无预算进行固定资产	已按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执行						

成 情 况			采购			
		重点工作结办率	对照部门工作任务据实设定	已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时效指标	各项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	已按时间节点及足额发放		
		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按规定时间节点进行公开	已按规定时间节点进行公开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各类补助人员生活状态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 30
		社会和谐稳定	稳定	稳定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促进军队稳定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8
			复退军人及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90%	
总分					100	98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项目支出，无需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4 年度主管的 0 等 0 个(市、县) 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0 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682.84 万元，执行数 9,68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过逐项分析对照自评，2024 年度优抚对象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退役士兵安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持续性项目，根据年初预算、事中监督、事后总结，圆满完成优抚、安置对象相关政策要求，各类补助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经费下拨率、社会化发放率、及时率均为 100%，各项常规工作有序规范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达预期目标。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4410 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90 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员 336 人；退役安置补助 185 人；职业教育培训 78 人；接访维稳 25 次。

(2) 质量指标：所有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全区优抚对象及退役安置队伍总体保持稳定，年内无群体性事件发生，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2024 年 12 月底前执行完毕，按照绩效方案，能够在时限内完成。

(4) 成本指标：2024 年全年预算数 9,682.84 万元，预算执行总额 9,682.84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对经济发展有着明显的促进作用。

(2) 社会效益：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做好退役军人群体的长期稳定，对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推动起到了明显作用。优抚对象和退役士兵生活有所改善，缓解生活压力，权益作用得到了良好的保障，完成率 100%。

(3) 生态效益：无污染。

(4) 可持续影响：长期促进军队稳定、促进双拥工作。提高人民生活素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经济、环境等可持续发展效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各类对象补助覆盖率 100%，满意率 $\geq 90\%$ 。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绩效评价过程与预算编制、执行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机制有待完善。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加强：因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时间和预算时间存在差异、上级部门临时安排重要工作等原因，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难以提前充分考虑，导致预算不够精确；(2) 因部分资金下达时间已近年底财政决算时间，无法及时将资金在年度内下拨，致使资金指标未完成支付，影响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规定要求。

截至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完成预算执行率达 94.54%。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晚，未形成有效支出，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在今后工作中，需提前谋划，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配合，提高资金下拨效率，做好支付进度监督。

(2) 部门预算编制中不确定因素较多，绩效指标设置难以全面涵盖。

绩效目标设置出现漏项、过时项，不能准确反映当年绩效目标任务；今后，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需不断改进和细化绩效目标内容及指标体系，根据工作重心作出相应调整，切实推动绩效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坚持先有绩效目标、后有项目储备的原则，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绩效目标填报前置，确保入库项目有匹配的绩效目标表。在预算执行阶段，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通过采集数据信息、量化绩效指标等方式，将绩效目标阶段性完成情况和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

(3) 动态跟踪机制不健全，信息录入不及时

未针对项目制定明确的监督管理制度，项目的监督主要是依托镇（街道）和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但是缺乏更为科学的动态监测手段，特别是对于减员的监督还存在不足，动态跟踪机制尚不健全，存在减员后冒领补贴资金的风险。今后，一方面要加强对新增人员、自然减员的动态跟踪和监控，进一步强化优抚数据动态管理，充分利用优抚对象综合管理平台，结合年度信息采集等工作，建立优抚对象动态管理信息报送制度，对每月新增人员、自然减员以及优抚对象个人信息情况采取每月定时上报制度。特别是对补助金额较高、年龄较大的优抚对象开展重点跟踪，定期采集人像信息，确保资金不多发。另一方面要及时将历史档案和新增人员档案资料录入陕西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互通，必要时组织专门人员系统梳理管理系统信息，及时录入漏项、缺项信息。

(4) 扎实抓好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部分退役军人或群体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政策问题有很高的期望值，易因配套措施出台滞后、期望与现实落差较大，造成上访情况。今后，我局将围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领域情报搜集、源头稳控、联动处置、舆情引导等工作，通过微信、网站、自媒体、线下宣传等方式，多途径多渠道全面开展关于退役军人的政策宣传工作，大力推广关于退役军人的优惠政策，提升政策知晓率，精准制定可操作，便于实施的措施，逐步消化、解决参战认定、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缴纳等历史遗留问题，维护重大时间节点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促进社保及医疗接续等工作完成率，切实提升项目履职效果。

区级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军休人员安置及机构补助、退役士兵安置、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实施单位		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82.84	9682.84	9682.8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82.84	9682.84	9682.8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做好年度各类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及家庭优待金落实工作; 2: 做好军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培训费、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其他补助、复员军人及随调配偶养老医疗保险; 3: 推进双拥创建，慰问驻区部队及退役士兵，做好退役士兵群体稳定工作。				1: 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及家庭优待金 6211.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211.04 万元的 100% 2: 发放退役安置各项资金 2782.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782.48 万元的 100% 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205.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05.09 万元的 100%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金 484.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84.23 万元的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各项补助发放人数	100%	100%	50	50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100%			
			各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30 分)	成本指标	各类补助发放标准	按政策发放	按政策发放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补助人员生活状态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社会和谐稳定	稳定	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促进军队稳定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8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0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变化情况说明。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299829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附件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8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46.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9,832.17
八、其他收入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	205.09
	9		九、农林水支出	22	4.86
本年收入合计	10	10,088.60	本年支出合计	23	10,088.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10,088.60	总计	26	10,088.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88.60	10,088.6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7	46.47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59	115.5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9.28	119.2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25.44	1,425.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550.73	4,550.7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45.17	1,045.1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40.00	1,14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93.00	193.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0.25	60.2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1.00	321.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06	23.06					
2082801	行政运行	234.68	234.68					
2082804	拥军优属	35.90	35.90					
2082850	事业运行	49.90	49.9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3.94	33.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23	484.2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5.09	205.0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支出	4.86	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88.60	10,079.74	8.8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7	46.47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59	115.5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9.28	119.2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25.44	1,425.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550.73	4,550.7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45.17	1,045.1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40.00	1,14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93.00	193.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0.25	60.2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1.00	321.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06	23.06				
2082801	行政运行	234.68	234.68				
2082804	拥军优属	35.90	35.90				
2082850	事业运行	49.90	49.9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3.94	25.09	8.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23	484.2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5.09	205.0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支出	4.86	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8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46.47	46.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9,832.17	9,832.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9	205.09	205.09		
	6		六、农林水支出	20	4.86	4.86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0,088.60	本年支出合计	23	10,088.60	10,088.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0,088.60	总计	28	10,088.60	10,08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88.60	10,079.74	8.8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7	46.47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59	115.5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9.28	119.2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25.44	1,425.4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550.73	4,550.7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45.17	1,045.1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40.00	1,14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93.00	193.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0.25	60.2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21.00	321.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06	23.06	
2082801	行政运行	234.68	234.68	
2082804	拥军优属	35.90	35.90	
2082850	事业运行	49.90	49.9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3.94	25.09	8.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23	484.2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5.09	205.0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支出	4.86	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6.64	30201	办公费	8.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8.27	30202	印刷费	15.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7.6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54.18	30205	水费	0.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7	30206	电费	4.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3	30207	邮电费	1.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1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30211	差旅费	2.7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4	30214	租赁费	6.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03.56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28.52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11.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118.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4.6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15.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7,193.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2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5.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003.48	公用经费合计					7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主要用于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的是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的是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单位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的是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项）：反映的是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反映的是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用于优抚对象医疗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